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文件

湘监能市场〔2020〕12号

关于湖南电网 2019 年四季度“两个细则” 考核补偿情况的通报

各有关电力企业：

根据华中区域“两个细则”以及《关于增补“两个细则”有关条款的通知》（湘监能〔2017〕50号）等规定，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调控中心向我办报送了 2019 年四季度“两个细则”考核与补偿基础数据。经公示和复核审查，现将考核与补偿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四季度考核补偿基本情况

（一）考核基本情况

四季度省调直调电厂及网调电厂（柘溪、凤滩、东江电厂除

外)共产生考核电量 1368.29 万千瓦时。其中火电考核电量 732.72 万千瓦时，占总考核量的 53.55%；水电考核电量 635.57 万千瓦时，占总考核量的 46.45%。主要考核电量分布情况：AGC 考核 719 万千瓦时，一次调频考核 328 万千瓦时，非计划停运考核 147.95 万千瓦时，日发电计划考核 147.34 万千瓦时。

（二）补偿基本情况

四季度共产生补偿费用(柘溪、凤滩、东江电厂除外)8432.41 万元。其中火电补偿 7875.90 万元，占总补偿量的 93.40%；水电补偿 556.51 万元，占总补偿量的 6.6%。主要补偿金额分布情况：调峰补偿 3895.78 万元，AGC 补偿 3397.13 万元，旋转备用补偿 1040.43 万元。

（三）考核补偿平衡情况

考核补偿按月平衡，考核电量按水电 0.35 元/千瓦时、火电 0.45 元/千瓦时的价格折算为考核资金。四季度，补偿资金大于考核资金，缺口 7880.23 万元，根据规则由省调各直调电厂及网调电厂分月平衡分摊，详见附表。

二、有关事项

（一）本文所附的 2019 年四季度及其各月份考核补偿汇总表均已按规定完成公示程序，是实际结算的依据。

（二）调度机构要严格按文件要求进行考核，确保报送的并网考核及辅助服务补偿基础数据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

(三)各发电企业要高度重视"两个细则"考核补偿工作,切实抓好并网运行管理,按调度要求提供辅助服务,确保并网发电机组安全稳定运行。

- 附件: 1. 2019年10月 湖南并网电厂考核补偿汇总表
2. 2019年11月 湖南并网电厂考核补偿汇总表
3. 2019年12月 湖南并网电厂考核补偿汇总表
4. 2019年四季度湖南并网电厂考核补偿汇总表

湖南能源监管办
2020年3月19日

